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5年第2次約僱人員(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視成績酌增備取數名。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訂不得僱用之情事。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
- (四) 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 體格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法警類科所定標準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法警遴補適用之體格檢查表【請參考甄選簡章其他項目(四)】，請先自我檢視，如不合格，請勿報名。經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最近6個月內體格檢查表1份(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四、工作項目：協辦法警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止。
-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或本署收發室蓋印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報名及親送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收件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外書寫「應徵115年第2次約僱人員(法警職務代理)」
- (四) 如有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07-6131765轉3618蔣小姐。

六、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簡要自述1份。
- (三) 最近2吋相片(正面脫帽半身)、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五) 曾任法警職務、法警職務代理人或其他公務機關相關職務代理人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1份(無者免附)。
- (六) 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影本，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影本。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下載。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及接受報名。

七、甄試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

八、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及地點：預計於115年4月中上旬左右於本署辦理，經本署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將於本署網站(<http://www.qtc.moj.gov.tw/>)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公告應試名單，併同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本署將不另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務請應試人員自行留意。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 應試證件：面試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九、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http://www.qtc.moj.gov.tw/>)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支給五等280薪點。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計算為月薪新台幣38,948元。

十一、其他：

(一) 依本署法警人力缺用情形，按錄取順序通知僱用。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前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檢查不合格或未於報到日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者，撤銷錄取資格，不予約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候用期限至116年3月31日為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二) 本職缺約僱期間自僱用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前一日止，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進用時，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三)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法警類科標準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法警遴補適用之體格檢查表所列項目：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2.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3.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4.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5. 重度肢障。
6.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7.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8.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9.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